



海南发布低碳岛建设方案 2030 年前全省实现碳达峰

7月11日,海南省新闻办举行“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十一场)。发布会上透露,《海南低碳岛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日前发布,提出7大方面重点任务、22项具体措施,推进海南低碳岛建设。

《方案》明确,海南低碳岛建设聚焦三个时间节点:2030年前,全省实现碳达峰;2045年前,全面建成低碳岛,全省二氧化碳年排放量比峰值期下降70%;2060年前,全省实现碳中和。

《方案》提出,搭建低碳岛建设的“1+6”体系架构。构建以电力零碳化、热力零碳化、终端领域电气化为特征的新型零碳能源系统,夯实低碳岛建设总底盘;建立产业优碳、城乡降碳、交

通脱碳、生态固碳、智慧管碳、长效治碳六大体系。采用“先打底—推节能—产绿能—储绿能—自循环—碳吸收—智慧管”的降碳路径。

《方案》指出,海南将重点推进能源、产业、城乡、交通、生态等领域的低碳转型。在能源领域,转变能源供给模式,建设新型零碳能源系统,开展建筑分布式光伏建设,合理布局集中式光伏电站,积极发展海上风电,推

动燃煤机组适时退出、应急备用,探索打造以核电余热供热为特色的零碳热力系统;推广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终端领域电能替代,建设高灵活性电力消纳系统,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促进局部区域电力电量自平衡;增强电源协调优化运行能力,促进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优化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到2045年,海南将全面建成零碳能源供给系统,终端部门(除工业和跨省交通外)实现100%电气化。

在产业降碳方面,以应用带创新,搭建多层次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产业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大力培育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

产力,持续推动新兴产业规模跨越式增长。促进低碳建设与生态旅游、现代服务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融合发展,提升自贸港经济发展活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跨地区协同布局,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循环促降碳。

在城乡减碳方面,构建宜居型城乡减碳体系,多层次打造清凉城市,自然调节城镇环境温度。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推广“自发自用、余电互济、农机储能”的农村户用新型能源系统。逐步降低新建与既有建筑能耗,推动建筑用能方式电气化转型,发展零碳建筑。完善优化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处置体系,支撑全省资源利用模式的循环低碳转型。

在交通脱碳方面,持续推动

交通能源清洁化与装备低碳化转型。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构建绿色出行体系。推进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交通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一体化数字出行网络和智慧物流网络,加快新能源配套设施及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在生态固碳方面,构建“一心、一环、多点、多廊”的生态系统碳汇格局。开展林业、海洋、农业、地质四大领域固碳增汇行动。聚焦碳汇技术支撑、国土造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蓝碳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协同推进生态固碳增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在智慧管碳方面,以能源和碳排放联动管理为核心,建立涉碳空间、碳排放因子和碳足迹因子三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省、市、园区及重点企业多级联动的“能电碳”智慧管理系统,打造“云管边端”多维架构的碳排放监测物联感知网络,构建以地区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和产品碳足迹为核心的综合碳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对全省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的精准监控、管理及数据资产应用。

在长效治碳方面,创新政策机制设计,建立新型电力系统系列配套政策,健全价格机制、完善交易体系、探索运营模式、推动车网互动、完善绿电绿证交易机制。建立以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追踪、ESG评价为核心的低碳标准体系。打造标准互通互认、经贸交流畅通、合作平台稳固的绿色低碳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

《方案》的落地实施标志着海南在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也为全国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提供了重要实践参考。下一步,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做好统筹协调,与省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强化行业指导;有力推动海南“双碳”工作深入开展,将海南打造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低碳发展先进理念、技术和实践成果的窗口。

(转自人民网)

北京市出台碳普惠管理办法 市民低碳行为将能“变现”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印发了《北京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行动,助力北京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管理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截至目前,北京市碳普惠行动参与人数达560万,是全国碳普惠活动参与人数最多的城市。

据介绍,碳普惠是一种创新机制,对个人、家庭、社区及小微企业(机构)的自愿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并赋予一定价值。自2020年开始,北京市以低碳出行场景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实施碳普惠机制。在北京,乘坐公交地铁、骑共享单车等日常绿色出行行为就能转化为“碳资产”,通过量化绿色行为减排量并提供激励。

北京已发布《北京市低碳出行碳减排方法学(试行)》等3个交通领域碳普惠方法学,支持开展了5个碳普惠项目。其中“低碳出行”项目参与人数超过560万,累计产生碳减排量超过40万吨。据北京市交通委相关问卷调查显示,碳普惠活动对80%的用户转向绿色低碳出行起到促进作用。

此次出台的《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碳普惠方法学管理、碳普惠项目管理、减排量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六章35条。

其中,碳普惠方法学管理明确了碳普惠方法学实施分级管理与动态评估,优先支持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公众参与度高的领域。

碳普惠项目管理,明确了碳普惠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一类项目可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申请项目登记并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二类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登记、可主动申请项目信息公开。

碳普惠减排量管理明确了一类项目实现的减排量经审定可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可用于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清缴抵销、企事业单位及大型

活动碳中和等。

《管理办法》明确,在低碳出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分布式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多个领域,符合条件的减碳行为将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核算碳减排量,并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商业模式创新、绿色金融等方式获得价值激励。这意味着,市民日常生活中的绿色出行、节能节电等行为,都有望“变现”,成为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实际贡献。

《管理办法》鼓励各类社会公益机构、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碳普惠行动。同时对低碳行为的激励,传递了“低碳行为有价值”的信号,旨在激发各类主

体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从日常生产生活的点滴做起,汇聚起全社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合力。

《管理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碳普惠机制从试点探索向规范化、纵深化发展,明确规范各环节,完善激励与监督机制,为低碳治理体系提供制度支撑。

接下来,北京市将继续完善碳普惠管理制度,丰富碳普惠方法学体系,大力推动大数据信息化处理应用,引导更多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碳普惠工作,打造首都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的政策体系和典型案例,助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

(转自人民网)